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

介聘申請書

職 ，自 年 月 日起至本 (109)年 7月 31 日止，實際在本校任教年資為 年 月（不含留職停薪期間），任職期間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擬申請 介聘 。

申請人：

 年 月 日

 敬陳 校長

敬會

教務處 (幼兒園)

人事室

附註：

第 15 條

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除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離島建設條例或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

滿六學期以上，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介聘：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二、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三、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四、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

 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前項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

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

，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介聘至其他直轄市、縣

（市），不受第一項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

一、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二、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